

从反洗钱角度看操纵市场案：证监会一天内连开三份牛散操纵股价罚单，罚没 1.3 亿

罚没 1.3 亿 证监会一天内连开三份牛散操纵股价罚单

证监会官网 3 月 30 日晚间再度披露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文金通过大额封涨停的操纵手法交易“冠城大通”等 6 只股票被罚没 3088.82 万元。这是证监会于 3 月 26 日一天之内，作出的第三份针对操纵股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刘文金操纵的 6 只股票分别为冠城大通（600067）、鄂尔多斯（600295）、酒鬼酒（000799）、平潭发展（000592）、山大华特（000915）和福晶科技（002222）。

处罚决定书显示，刘文金实际控制的账户组由“**基金——**银行——刘文金”、“**基金——**银行——莫某钦”、“**基金——**银行——曾某静”和“胡某”等 4 个证券账户组成。刘文金账户组所用资金主要来自于刘文金向其朋友王某沃的借款。刘文金主要通过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下单操作账户组交易股票。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刘文金实际控制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通过大额封涨停的操纵手法交易“冠城大通”等 6 只股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并于次日卖出，共计获利 7722056.61 元。上述 6 起行为中，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收盘涨停价位有效委托占比均超过 80%，当日买入量占市场买入

量均超过 30%。

为此，证监会决定没收刘文金违法所得 7722056.61 元，并处以 23166，169.83 元罚款。

在 3 月 26 日，证监会还发出了另外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超级牛散”冯志浩和孟祥龙合计罚没逾 1 亿元。证监会认定，冯志浩利用资金优势，虚假申报涨停后撤单，操纵启明星辰（002439）、先河环保（300137）等 10 只个股非法获利 1802.47 万元。证监会决定没收冯志浩违法所得 1802.47 万元，并处以二倍罚款，合计罚没 5407.41 万元罚款。同日晚间，证监会还对另一位牛散孟祥龙操作中航三鑫（002163）股价的行为罚没 4863 万元。

简单计算，一天之内，证监会对 3 名“牛散”开出的罚单，罚没总金额达到近 1.3 亿元。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文金）

〔2018〕14 号

当事人：刘文金，男，1978 年 7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文金操纵“冠城大通”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刘文金控制账户组情况

刘文金实际控制的账户组由“**基金——**银行——刘文金”、“**基金——**银行——莫某钦”、“**基金——光大银行——曾某静”和“胡某”等4个证券账户组成。刘文金账户组所用资金主要来自于刘文金向其朋友王某沃的借款。刘文金主要通过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下单操作账户组交易股票。

二、刘文金操纵“冠城大通”等股票情况

2016年6月3日至8月4日期间，刘文金实际控制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通过大额封涨停的操纵手法交易“冠城大通”等6只股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并于次日卖出，共计获利7,722,056.61元。上述6起行为中，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收盘涨停价位有效委托占比均超过80%，当日买入量占市场买入量均超过30%。

（一）操纵“冠城大通”股价情况

2016年6月15日，账户组分42笔申报买入“冠城大通”32,244,800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29.5%；账户组撤单567,420股，占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1.76%。账户组当日买入20,727,264股，占市场买入量的36.49%。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在市场的排名及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在市场的排名均为第一。当日该股涨幅10.04%，上证指数涨幅1.58%，该股偏离上证指数8.46%，房地产行业指数涨幅1.81%，该股偏离房地产行业指数8.23%。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当日11:12:46至11:14:36，账户组以7.18至7.34元（涨停价）分

22 笔申报买“冠城大通” 16,850,000 股,每笔申报均高于或等于当时市场成交价,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90.23%;期间成交 7,810,330 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96.67%。该股价格由 7.14 元上涨到 7.34 元。

当日 11:21:33 至 11:26:07,账户组以涨停价 7.34 元分 6 笔申报买入“冠城大通” 5,999,6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56.36%;期间成交 1,357,416 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40.54%。

当日 11:27:18 至 11:29:58,账户组分 6 笔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冠城大通” 5,999,700 股,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该股涨停价位上尚有 12,501,339 股未成交,其中有 6,396,809 股为账户组买入申报,占比 51.2%。

当日 13:00:00 至 13:57:26,账户组分 7 笔以 7.29 至 7.34 元(涨停价)不等的价位申报买入“冠城大通” 3,395,400 股(其中以涨停价位申报买入 2,965,400 股),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该股涨停价位上尚有 14,431,009 股未成交,其中有 12,335,809 股为涉案账户组申报,占比 85.5%,在此期间,市场仅成交了 4,759,016 股。

截至收盘,账户组仍有 10,072,753 股涨停价位买入申报未成交,占市场涨停价买申报未成交量的 84.03%。

2016 年 6 月 16 日,账户组以 7.50 至 7.66 元价格卖出 6 月 15 日买入的 20,727,264 股“冠城大通”,成交均价 7.61 元,成交金额 157,664,994.82 元,盈利 4,641,505.27 元。

(二) 操纵“鄂尔多斯”股价情况

2016 年 8 月 3 日,账户组分 29 笔申报买入“鄂尔多斯” 22,946,2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6.64%；账户组撤单 1,999,900 股，占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8.72%；当日账户组买入“鄂尔多斯”9,495,748 股，占市场买入量的 31.69%。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在市场的排名及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在市场的排名均为第一。当日该股涨幅 10.05%，上证指数涨幅 0.24%，该股偏离上证指数 9.81%，纺织服饰行业指数涨幅 0.49%，该股偏离纺织服饰行业指数 9.56%。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当日 10:36:10 至 10:36:11，账户组以涨停价 10.29 元分 11 笔申报买入“鄂尔多斯”股票 11,000,0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99.89%；期间成交 1,839,100 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100%。

10:36:40 至 10:38:59，账户组以 10.27 至 10.29 元（涨停价）的价格分 8 笔申报买入 6,136,000 股（其中涨停价申报买入 5,959,000 股）。申报时该股涨停价位上尚有 11,413,616 股未成交，其中有 9,271,716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81.2%。

10:42:22 至 10:55:53，账户组以 10.28 至 10.29 元（涨停价）的价格分 6 笔申报买入 5,060,100 股（其中涨停价申报买入 4,966,100 股）。申报时该股涨停价位上尚有 15,304,532 股未成交，其中有 12,120,932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79.2%。申报时到收市，市场仅成交了 3,552,980 股。

当日 13:39:21，账户组撤销 10:37:04 申报的一笔数量为 999,900 股价格为涨停价的买入申报委托，13:41:33，账户组撤销 10:42:22 申报的一笔 1,000,000 股涨停价买入委托。

截至收盘，账户组涨停价位申报买入仍有 10,958,852 股未成交，占市场涨停板申报买入 84.88%。

2016年8月4日，账户组反向卖出8月3日买入的“鄂尔多斯”合计9,495,748股，成交金额97,067,006.75元，卖出均价10.22元，亏损1,234,293.25元。

(三) 操纵“酒鬼酒”股价情况

2016年6月3日，账户组分29笔申报买入“酒鬼酒”19,287,000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29.34%；账户组撤单999,800股，占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5.18%；账户组当日买入12,168,852股，占市场买入量的42.06%。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在市场的排名及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在市场的排名均为第一。当日该股涨幅10.00%，深证成指涨幅0.69%，该股偏离深证成指9.31%，酿酒行业指数涨幅4.4%，该股偏离酿酒行业指数5.6%。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当日10:35:43至10:43:29，账户组以21.25至21.34元的价格分16笔申报买入“酒鬼酒”13,450,000股（其中以涨停价21.34元申报买入13,300,000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44.77%。截至10:45:35，账户组成交7,450,200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76.69%。期间，账户组撤单1笔999,800股，还剩5,000,000股未成交。

当日10:45:36至10:48:38，账户组分11笔以21.28至21.34元的价格申报买入“酒鬼酒”3,937,000股（其中以涨停价21.34元申报买入3,680,000股），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7,711,907股未成交，其中有5,000,000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64.83%。

当日11:03:39，账户组分2笔以21.34元涨停价的价格申报买入“酒鬼酒”1,900,000股，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9,

235,956 股未成交，其中有 6,583,856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71.29%。

截至收盘，账户组仍有 5,861,348 股涨停价申报买入未成交，占市场涨停价买入申报未成交量的 86.66%。

6月6日，账户组反向卖出6月3日买入的12,168,852股“酒鬼酒”，成交金额262,812,467.2元，卖出均价21.6元，盈利为1,319,761.11元。

（四）操纵“平潭发展”股价情况

2016年7月28日，账户组分69笔申报买入“平潭发展”62,836,300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24.24%，账户组当日未撤单，账户组当日买入36,149,200股，占市场买入量的38.15%。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在市场的排名及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在市场的排名均为第一。当日该股涨幅9.96%，深证成指涨幅-0.09%，该股偏离深证成指10.05%，农林牧渔行业指数涨幅0.68%，该股偏离农林牧渔行业指数9.28%。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当日09:46:04至10:11:41，账户组以8.01元至8.06元的价格分39笔申报买入“平潭发展”36,309,100股（其中以涨停价8.06元申报买入36,149,100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34.79%，未撤单。截至10:12:15，账户组成交23,499,100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70.3%。

当日10:12:16，账户组以涨停价分3笔申报买入3,000,000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99.7%，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21,498,688股未成交，其中有12,650,000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58.84%。

当日 10 : 12 : 32 至 11 : 29 : 46 , 账户组继续分 23 笔以 8.04 元至 8.06 元 (涨停价) 的价格申报买入 21 , 327 , 100 股 (其中以涨停价 8.06 元申报买入 21 , 172 , 100 股) , 至收盘未成交 , 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25 , 314 , 988 股未成交 其中有 15 , 313 , 888 股为账户组申报 , 占比 60.49%。

当日 13 : 00 : 01 前后 , 账户组继续分 3 笔以 8.06 元涨停价的价格申报买入 2 , 200 , 000 股 , 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35 , 710 , 016 股未成交 , 其中有 24 , 172 , 100 股为账户组申报 , 占比 67.69%。

截至当日收盘 , 账户组仍有 26 , 372 , 100 股涨停价申报买入未成交 , 占市场涨停价买入申报未成交量的 85.52%。

8 月 1 日 , 账户组反向卖出 7 月 28 日买入的 36 , 149 , 200 股“平潭发展” , 成交金额 272 , 433 , 107.98 元 , 卖出均价 7.54 元 , 亏损为 20 , 885 , 645.42 元。

(五) 操纵“山大华特”股价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 , 账户组分 17 笔申报买入“山大华特” 9 , 754 , 900 股 , 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46.32% ; 账户组撤单 999 , 800 股 , 占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10.25% 账户组当日买入 3 , 951 , 191 股 , 占市场买入量的 37.78%。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在市场的排名及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在市场的排名均为第一。当日该股涨幅 10.01% , 深证成指涨幅-0.16% , 该股偏离深证成指 10.17% , 医药行业指数涨幅 0.4% , 该股偏离医药行业指数 9.61%。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当日 09 : 52 : 26 至 10 : 54 : 24 , 账户组以 40.29 至 40.43 元 (涨停价) 的价格分 10 笔申报买入“山大华特” 5 , 205 , 000 股 (其中以涨停价 40.43

申报买入 5,149,8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74.26%,未撤单。截至 10:57:46,账户组成交 3,038,750 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99.99%。

当日 10:57:47 至 11:07:49,账户组以涨停价分 6 笔申报买入 3,761,9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8.46%,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2,430,500 股未成交,其中有 1,111,050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45.71%。

当日 14:49:37,账户组以涨停价 1 笔申报买入 788,000 股,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4,642,659 股未成交,其中有 4,098,159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88.27%。而下午开盘到本次申报时市场仅成交了 316,791 股,成交量萎缩。

截至收盘,账户组仍有 4,748,709 股涨停价申报买入未成交,占市场涨停价买入申报未成交量的 89.66%。

7 月 12 日,账户组反向卖出 7 月 11 日买入的 3,951,191 “山大华特”,成交金额 162,629,723.09 元,卖出均价 41.16 元,盈利为 1,760,790.23 元。

(六) 操纵“福晶科技”股价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日,账户组分 46 笔申报买入“福晶科技” 35,840,2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4.56%;账户组撤单 2,386,800 股,占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6.66%;账户组当日买入 17,732,200 股,占市场买入量的 30.97%。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在市场的排名及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在市场的排名均为第一。当日该股涨幅 10.02%,深证成指涨幅 0.25%,该股偏离深证成指

9.77%，元器件行业指数涨幅 0.11%，该股偏离元器件行业指数 9.91%。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当日 10：50：42 至 10：50：49，账户组以涨停价 19.66 元分 17 笔申报买入 17,000,0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2.32%，未撤单。10：50：42 至 10：52：24，账户组成交 8,460,875 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99.2%。

当日 10：52：24 至 10：58：25，账户组以 19.56 至 19.66 元的价格分 22 笔申报买入 14,777,200 股（其中以涨停价价格 19.66 的申报买入为 14,397,3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7.19%。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21,228,925 股未成交，其中有 8,598,525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40.5%。

当日 11：00：09 至 11：01：44，账户组继续以 19.62 至 19.66 元的价格分 3 笔申报买入 1,901,000 股（其中以涨停价价格 19.66 的申报买入为 1,865,5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8.3%。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26,529,068 股未成交，其中有 15,570,768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58.69%。

当日 11：29：02，账户组撤销 10：54：28 申报的一笔 999,000 股涨停价买入委托。

当日 13：08：41 至 13：29：22，账户组继续以 19.63 至 19.66 元的价格分 2 笔申报买入 962,000 股（其中以涨停价价格 19.66 的申报买入为 920,000 股）。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25,149,925 股未成交，其中有 15,263,800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60.69%。

当日 13：47：33，账户组撤销 13：29：22 申报的一笔 920,000 股涨停价买入委托。

截至收盘，账户组仍有 15,263,800 股涨停价申报买入未成交，占市场

涨停价买入申报未成交量的 86.79%。

7月22日,账户组反向卖出7月21日买入的3,951,191股“福晶科技”,成交金额341,634,476.83元,卖出均价19.27元,亏损9,248,231.80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交易流水、硬件信息、相关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刘文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刘文金违法所得7,722,056.61元,并处以23,166,169.8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3月26日(澎湃新闻)

(资料来源：中财网)

以下从反洗钱角度分析：

1、操纵市场罪可以说是破坏金融秩序罪中的一类犯罪。破坏金融秩序罪是《反洗钱法》明确规定的7种上游犯罪之一。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上游犯罪往往与洗钱活动难以严格分离，因此证券行业上游犯罪所得往往还是留存证券市场、证券账户中继续进行证券交易。因此，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也应关注上游犯罪，特别是金融行业的上游犯罪。

2、按照人行的反洗钱监管要求，涉及洗钱或者犯罪活动，金融机构应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操纵市场罪也可以说是反洗钱需要关注的一个方面。

3、一般证券行业的操纵市场犯罪是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严厉打击的一个方面。客户的交易手法过激的异常行为，是否达到操纵市场罪还是难以判定。因此证券公司针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往往是按照交易所的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教育和风险警示，作为洗钱可疑交易报告而向人行报送的情形较少。这方面尺度也难以把握。

4、证券市场操纵往往是通过别人账户、多个账户进行操纵市场，模糊和掩盖操纵的行踪，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识别和管理提高了难度，也是反洗钱需要努力关注的一个方面。如果中介机构的理财账户出现操纵行为，也应对账户的承担一定管理人职责，需要加强反洗钱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

(资料来源：微信公众号海通反洗钱合规)

本转载内容标注来源及出处，仅作为反洗钱合规学习和研究使用。如有不妥，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及时更正或删除有关内容。